

2012 所得税相关政策交流

20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 分,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相关负责人将做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就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与网友在线交流。

文字实录内容:

[主持人]访谈将于 9:30 正式开始。[2012-04-1109: 14: 44]

[主持人]各位网友大家好,欢迎参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在线访谈。今天我们非常荣幸地邀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就所得税相关政策与网友在线交流。欢迎网友们踊跃提问,积极参与。[2012-04-1109: 26: 30]

[主持人]欢迎您卢巡视员,很高兴今天您能参与我们这次的访谈节目,首先请与网友们打个招呼。[2012-04-1109: 28: 01]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主持人好,各位网友,大家好。今天我与我的同事非常高兴来到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与大家沟通交流,回答网友提问。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税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2012-04-1109: 28: 01]

[主持人]卢巡视员,已经有很多网友向您提出了问题,我们现在开始回答问题好吗? [2012-04-1109: 30: 0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好的,欢迎大家提问。[2012-04-1109: 30: 06]

[孙勇]关于国税函 2009 年 3 号文中的福利费范围问题,文件中的列举内容是部分列举还是全部列举?目前有的税务机关执行时是按全部列举来执行的,也就是文件中列举的内容可以做为福利费在限额中扣除,不在范围内的内容,属于与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2012-04-1109: 33: 51]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仅列举了职工福利费的部分内容。没有列举提问中提到的费用项目如确实是企业全体属于职工福利性质的费用支出目的,且符合《税法》规定的权责发生制原则,以及对支出税前扣除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和确定性要求的,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2012-04-1109: 33: 51]

[斯特信]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请问:这个所得是净所得=收入-成本后吗?是整个这个所得免税吗?还是收入免,成本费用可列? [2012-04-1109: 37: 57]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

此，《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称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该项目净所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该项目净所得为该项目取得的收入减除各项相关支出后的余额。[2012-04-1109: 37: 57]

[张俊丽]国税函[2010]79号文件第五条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请问：仅调整计税基础还是连同已提折旧一起调整？[2012-04-1109: 41: 47]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此条所指的调整包括，根据发票调整企业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折旧额。[2012-04-1109: 41: 47]

[花开时节]补充医疗保险是否交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比照补充养老保险方法交纳个人所得税？[2012-04-1109: 45: 23]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单位替职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应与当月工资收入合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目前，暂不能比照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的方法缴纳个人所得税。[2012-04-1109: 45: 23]

[财税问题]财税[2011]50号文件中，“关于企业促销展示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赠送礼品免征个税如何界定征免界限？[2012-04-1109: 48: 39]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一条规定了企事业单位在促销展业过程中赠送礼品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具体如下：“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赠送礼品的情形，均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2012-04-1109: 48: 39]

[334]企业增资扩股、稀释股权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04-1109: 51: 07]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规定了企业所得税收入的不同类型，企业增资扩股（稀释股权），是企业股东投资行为，可直接增加企业的实收资本（股本），没有取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做为企业应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也不存在征税问题。[2012-04-1109: 51: 07]

[刘永刚]如何理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第五条规定：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是否可以这样理解，金融企业将贷款进行分类后，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类贷款适用财税2011年104号文的规定，剔除上述贷款后的其他贷款依然可以按照财税2012年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2012-04-1109：53：44]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第五条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金融企业凡需选择执行财税[2011]104号）文的，首先要将各类贷款区分为两类：一类为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类贷款；另一类为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类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对于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类贷款，只能按财税[2011]104号文的规定计算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执行的，对于其他贷款，则按财税[2012]5号文的规定执行。[2012-04-1109：53：44]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二）金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财税[2011]104号文。如果不执行财税[2011]104号文，可就其全部贷款余额按财税[2012]5号文的规定计算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2012-04-1109：53：44]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是指，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规定，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全额拨备的，不再适用财税[2012]5号文相关规定。[2012-04-1109：53：44]

[fu]单位给出差人员发的交通费和餐费补贴是否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每月通讯费补贴是否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2012-04-1109：56：51]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单位以现金方式给出差人员发放交通费、餐费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单位是根据国家有关一定标准，凭出差人员实际发生的交通费、餐费发票作为公司费用予以报销，可以不作为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通讯费补贴，如果所在省市地方税务局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规定了通讯费免税标准的，可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所在省市未规定通讯费免税标准，单位发放此项津贴，应予以征收个人所得税。[2012-04-1109：56：51]

[银勺子]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收入应该在哪处交个人所得税，是纳税人自己选择还是在收入多的那处缴纳？[2012-04-1109：59：5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您所述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有明确的规定，对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

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纳税申报事宜。[2012-04-1109: 59: 56]

[下雨啦] 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是否必须在管理费用核算? 有何文件规定?
[2012-04-1110: 02: 5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 可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必须按照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项目范围进行归集。至于是否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税法对此没有具体要求。
[2012-04-1110: 02: 56]

[李玉雷] 我公司(集团)下属的一家子公司系先进技术企业, 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该子公司五年前与外商合资成立了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外资出资比例为25%(下称孙公司), 子公司与孙公司生产同类产品, 孙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子公司, 由子公司集中对外销售。现集团拟准备整体上市, 为规避内部交易、减少同业竞争, 子公司准备吸收合并该孙公司, 外资股份不撤出。根据国税发[1997]71号文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足十年的, 已享受“二免三减半”优惠不用追回。我的问题是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23号已宣布国税发[1997]71号文失效, 目前操作合并, 对已享受的定期税收优惠怎样处理?

我们认为, 子公司合并外商投资孙公司后, 只要外资股份不撤出, “二免三减半”不应追回, 我们的理解是否正确, 恳请总局专家、领导给予解答! 谢谢! [2012-04-1110: 04: 44]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 新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以来, 由于尚存在按原税法规定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因此, 在具体执行中原则上应按原税法中相关规定的法理原则来处理。按照原国税发[1997]71号文件的规定原则加以判断, 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在企业重组业务中没有退出, 也符合存续经营的条件, 不属于经营期不足十年的情形, 不适用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关于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的规定。
[2012-04-1110: 04: 44]

[354] 研发费人工支出中受雇的其它支出是否包括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 有何文件规定?
[2012-04-1110: 07: 2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 按照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的规定, 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不包括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项费用。[2012-04-1110: 07: 26]

[XianghuiXing]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没出台, 发改委令商务部令2011年第12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可否作为外企申请2011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申报依据? [2012-04-1110: 09: 43]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 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 企业符合原产业目录规定范围的, 经税务机关确认后, 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税率预缴, 但在进行汇算清缴时, 原则上应按税法规定适用税率25%进行年度汇算清缴。《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 符合该目录范围且已按税法规定的2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 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 按15%税率重新计算申报。[2012-04-1110: 09: 43]

[syj333] 请问在收到加油站、超市开具的卷筒发票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

据实扣除？[2012-04-1110：11：3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按照《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该加盖发票专用章。另外，所谓加油站、超市开具的卷筒发票很可能只是销售水单，不是发票，请到加油站、超市换取发票后，按规定在税前扣除。[2012-04-1110：11：38]

[黄波]我公司 2010 年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是否可以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04-1110：13：45]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2010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三年内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企业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是否可享受 15%优惠税率，需要依照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逐年判定。[2012-04-1110：13：45]

[fzzcs]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4 号），税总在答疑时回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属于‘国家允许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可以适用此文件”。而新出台的能否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小额贷款公司是否适用呢？

2、税总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公告“逾期贷款利息以实际收到利息确认收入；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额。”，小额贷款公司是否适用呢？

3、《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 号），小额贷款公司是否适用呢？[2012-04-1110：16：32]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鉴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 2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 号）等三个文件均适用于金融企业，而小额贷款公司没有金融许可证，虽然从事贷款业务，但国家有关部门未按金融企业对其进行管理，因此，在没有新的政策规定之前，不得执行上述三个文件。即：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按财税[2012]5 号文和财税[2011]104 号文的规定税前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也不得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 23 号的规定，将逾期 90 天的利息收入冲抵当期利息收入（应纳税所得额）。

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在促进经济繁荣、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我局将和财政部共同研究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税收政策。[2012-04-1110：16：32]

[123]现在的中国个人所得税是不是只要是发给员工的福利都要纳入当月的薪酬计算个人所得税？[2012-04-1110：18：45]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原则，对于发给个人的福利，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目前我们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2-04-1110: 18: 45]

[陈佰涛]农产品加工企业属于微利行业，且风险较高，关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应享受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新疆甜菜制糖企业到目前为止均未享受到该政策，主要原因是在财税「2008」149号文件中对“糖料植物初加工”描述为“通过对各种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甜菊等，进行清洗、切割、压榨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导致在执行该政策时对我国的制糖行业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是什么有不同的理解，因为我国的制糖行业生产的产品均是白糖，没有类似国际上的原糖，在财税「2011」26号文对初加工的范围补充通知中对制糖行业也未进行明确，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48号文件中对财税「2008」149号文件中“糖料植物初加工”的工序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描述，这恰恰完全符合我国北方甜菜制糖的工艺，在最近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国税总局再次明确。[2012-04-1110: 20: 22]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目前适用于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需按照财税[2008]149号、财税[2011]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等文件执行。是否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需同时依据所用原材料、加工工序及产成品等环节来判定。实际判定中经常会遇到十分复杂的情形。因此，具体到该个案，需要税务部门具体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后再研究确定。[2012-04-1110: 20: 22]

[longman4240]针对根据《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免税项目“农作物的新品种选育”各地政策执行不一，后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第二条进一步进行了明确。但是，该公告发布以后，还是各省政策执行仍然不一，关键问题是“生产、初加工、销售”“三位一体”，还是“选育、生产、初加工、销售”“四位一体”才能享受享受该优惠？[2012-04-1110: 21: 39]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第二条已经做出明确规定，生产、初加工和销售一体化是在选育形成的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2012-04-1110: 21: 39]

[sunhao000]在进行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审核过程中，一般一个研发项目中会有一个或若干个项目负责人，分工职责为：全面主持（或协调）项目进行。请问类似于此类的人员算不算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如果不算那又如何理解“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2012-04-1110: 24: 24]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此问题需依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和判定。原则上，如上述人员属于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则属于“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范围。[2012-04-1110: 24: 24]

[宁霞]我公司成立后从2007年起执行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11年是最后一个减半征收年度，2010年12月我公司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企业所得税可按15%的优惠税率，请问2011年度的所得税我公司是否按原未执行完的减免政策执行，即减半征收，201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可否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征收？[2012-04-1110: 26: 00]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财税[2009]69号文件的规定,该企业2011年度可继续按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即按企业适用税率(应为24%)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该企业已选择了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因此,2012年度企业仍处于过渡期内,不能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应继续按过渡期适用税率(2012年为2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04-1110: 26: 00]

[wppe213]请问,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由此给予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要交个税吗? [2012-04-1110: 27: 3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设区的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要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你所说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由此给予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由于双方的劳务合同关系已经终结,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不符合上述文件精神,为此,实际上不应界定为补偿金,对这部分收入应按照规定需要缴交个人所得税。[2012-04-1110: 27: 38]

[小会计]新办软件企业政策从2000年开始就有,2008年1号文件是对老政策的延续还是重发?因为国务院对发展软件企业的鼓励方向是一贯的,但因为企业所得税法的出台在税收具体解释上出现了政策断层。

如:2006年前设立的企业在2009年后取得软件企业证书,能否享受两免三减半?获利年度是从认定年度开始算起还是取得营业执照开始生产经营算起? [2012-04-1110: 29: 23]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按目前规定,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的获利年度,应依据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进入获利的年度加以确定。企业在取得软件证书前已进入获利年度的,应就取得软件证书后的剩余优惠期内,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12-04-1110: 29: 23]

[任重道远]1、国有学校学历教育是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有非学历教育是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3、民办学历教育是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4、民办非学历教育是否免企业所得税?

5、国有民办学校是否免企业所得税?如果前4个问题答案不一致,最后这个问题可能复杂,希望至少得到指导意见。[2012-04-1110: 31: 41]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依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于从事教育事业的企业能否适用税收优惠,不再按照教育性质或方式划分,而应按照有关对非营利组织的所得税政策规定执行。具体请参阅财税[2009]122号和财税[2009]123号文件,并且我们还拟在此文件基础上进一步针对教育事业做细化规定。[2012-04-1110: 31: 41]

[网友 753]请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小区内建造的地下停车场的成本企业所得税前是否可以作为公共配套设施进公摊成本处理？[2012-04-1110：33：1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国税发[2009]31号文第17条规定，地下停车场产权归属于业主的，可以作为公共配套设施进行公摊成本处理。产权归企业所有的，或者没有明确产权关系的，应按照开发产品或者固定资产进行税务处理。[2012-04-1110：33：16]

[网友 1296]想请详细解释一下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第27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中第二条（二）项中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这其中如妻弟的关系是否包括在近亲属中[2012-04-1110：34：4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妻弟关系不包括在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第27号公告第二条第二款所述情形范围内。[2012-04-1110：34：48]

[网友 849]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收入，能否比照企业所得税的规定，递延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2012-04-1110：36：10]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处理，目前个人所得税法没有相关规定。[2012-04-1110：36：10]

[刘志敏]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您好！请问个人所得税各税目之间如果有亏损是否可以抵免有收入的税款？或者一个税目内是否可以抵扣？比如财产转让所得科目里，如果有股权投资损失，同时又有房产转让收益，财产转让收益能否抵免股权投资损失，如果可以，是否有年限的规定，还有具体操作程序。

因为相关法规及文件对这个问题没有明确规定，请给予答复并指出相关依据。[2012-04-1110：37：2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分11个应税项目，适用不同的减除费用和税率，分别计征个人所得税。由于在分类所得税制下，每一类所得都要单独征税，因此，不同的所得项目之间不得互相抵免，同一所得项目下不同所得也不可互相抵扣。[2012-04-1110：37：28]

[疏桐]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

请问税局领导：《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何时发布。[2012-04-1110：38：34]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制订工作具体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积极参与目录的研究制订工作。目前有关工作正加紧进行，待履行有关批准程序后，将正式对外公布。[2012-04-1110: 38: 34]

[网友 483]您好，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期限是 40 年，公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请问该土地使用权可否按 10 年摊销？谢谢[2012-04-1110: 39: 21]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条例》第 67 条，该土地使用权应当按 40 年摊销。[2012-04-1110: 39: 21]

[网友 649]请问，由于汇率变动，期末根据实际汇率调整形成的未实现汇兑损益，是否进行纳税调整？谢谢！[2012-04-1110: 40: 37]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条例》第 39 条规定，期末根据实际汇率调整形成的汇兑损益，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以外的部分，无论是否实现，均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纳税调整。[2012-04-1110: 40: 37]

[红枣]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该条一直没有公布废止，请问福利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是否应当继续执行？该条规定实际和新企业所得税法抵触，是否继续执行吗？[2012-04-1110: 41: 45]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现行税法及财税〔2008〕151 号和财税〔2011〕70 号文件的规定，上述收入应当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04-1110: 41: 45]

[网友 524]我们公司在同一市不同县区分别成立了几个分公司，按要求所得税汇算在总公司汇算缴纳。请问：对于福利费、教育经费、对外公益捐赠、业务招待费等这些标准是以总分机构合并后的收入总额乘以相应比例还是只已分机构的收入乘以相应比例计算？[2012-04-1110: 43: 34]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你公司应该按照总分机构实现的收入总额，乘以相应比例计算扣除限额。[2012-04-1110: 43: 34]

[网友 511]卢巡视员：您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分别颁布了“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和“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我相问一下“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财税〔2009〕62 号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2012 年是否也会出相关的政策？谢谢[2012-04-1110: 45: 0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目前我们已有初步意见，拟会同相关部门形成正式规定，在对财税〔2009〕62 号文件修订完善的基础上，继续延长这一政策的执行期限。[2012-04-1110: 45: 06]

06]

[网友 579]有个问题请教：ABCD 四个自然人设立了一个甲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的经营活动就是购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假设甲合伙企业在 2011 年度拿出 10 万元人民币投资购买了上交所上市的 a 公司股票 1 万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分红 100 万元人民币，然后甲合伙企业在取得前述 100 万元人民币分红后，将所有的股票又在交易所卖掉了，获得了 300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所得，请问：（1）针对 100 万元人民币的分红，ABCD 四个自然人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按多少的税率缴纳？（2）对 ABCD 四个自然人就前述 100 万元分红的纳税义务，甲合伙企业是否有代扣代缴义务，还是 a 上市公司有代扣代缴义务；（3）对于前述 300 万元的股票转让所得，ABCD 私人是否有纳税义务，谁是扣缴义务人？谢谢[2012-04-1110：46：5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财税[2000]91 号第五条规定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扣缴。对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股票转让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由 ABCD 四人自行纳税申报。[2012-04-1110：46：58]

[YSF]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请问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具体为多少时间？[2012-04-1110：48：35]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由于所涉及的种植、养殖品种种类不同，其生长周期也会长短不一，需要差别化对待。因此，税务总局在相关规定中没有对“一定的生长周期”划定统一标准。在具体操作掌握中，应主要依据生物形态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或其使用价值是否明显增加等因素，来确定其是否符合“一定生长周期”的要求。[2012-04-1110：48：35]

[个税个税]个人转让自建房该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建造的材料等也没有发票什么的，那是按核定征收还是收入减去税金直接按财产转让 20%征收个人所得税？[2012-04-1110：49：53]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对于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如果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原值，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财产原值，并据此征收个人所得税。[2012-04-1110：49：53]

[网友 430]2012 年所得税起征点是多少[2012-04-1110：51：00]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你所说的起征点实际是指减除费用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目前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减除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3500 元。

[2012-04-1110: 51: 00]

[锡锡 1565]对于 3 月计提的工资 4 月份发, 是在 4 月份申报还是 5 月份申报个人所得税?

[2012-04-1110: 51: 42]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在次月 15 日内申报缴纳。所以 4 月份发的工资应在 5 月份申报。[2012-04-1110: 51: 42]

[网友 792]您好, 我们是一家普通合伙生产出口企业, 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的退税方法, 请问我们收到的退税款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吗? 如果需要缴纳, 依据是什么, 不缴纳, 依据是什么[2012-04-1110: 52: 2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合伙企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的退税方法取得的退税款, 不属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 不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2012-04-1110: 52: 28]

[网友 467]安置残疾人福利企业收到的先征后退增值税并不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012-04-1110: 53: 24]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不符合财税「2011」70 号规定的确认不征税收入的三个条件, 因此, 应当作为征税收入对待[2012-04-1110: 53: 24]

[khh]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 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 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附件归集表中, 把企业从有关部门和母公司取得的研究开发费专项拨款从可加计扣除数中减除

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是不是不征税收入? 还是免税收入?

[2012-04-1110: 54: 0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2012-04-1110: 54: 08]

[苏打水]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请问：这个所得是净所得=收入-成本后吗？是整个这个所得免税吗？还是收入免，成本费用可列？

[2012-04-1110: 55: 27]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此项优惠属于针对企业从事特定项目取得的所得实施的减免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2 条的规定，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2-04-1110: 55: 27]

[网友 751]我有个问题：公司借其他法人的资金，支付利息入账凭据有那些？借款合同，利息收据可以吗？[2012-04-1110: 56: 29]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所以，对外支付利息应该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据。[2012-04-1110: 56: 29]

[M-4111624]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如何判断？如在 A 员工在总公司任职，总公司发工资，后总公司派 A 员工到分公司工作，跟分公司不再签订合同，此时，总公司和分公司都各自发工资给 A 员工，那么 A 员工是否属于两处取得工资、薪金？如同样的情况，总公司派 A 员工到的不是分公司工作，而是派到别的不相关的 B 公司工作，A 员工从 B 公司取得的是属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还是按“劳务报酬”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否有相关文件依据？[2012-04-1110: 57: 09]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规定，第一种情况属于两处以上工资薪金。第二种情况要区别情况处理，如果该员工以个人名义到 B 公司工作，并且未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务报酬所得征税。如果该员工以 A 公司的名义到 B 公司工作，原则上应认定为 A、B 公司之间的交易，B 公司的支付款应属于公司间的服务性支出；如果 B 公司对该个人属于雇佣关系而发放报酬，为两处以上工资薪金所得。[2012-04-1110: 57: 09]

[网友 415]请问领导，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会有变动吗？[2012-04-1110: 59: 3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国发[2011]4 号文件的规定，该项税收优惠将继续执行。[2012-04-1110: 59: 38]

[nhao]就 2012 年 4 月 11 日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在线访谈，本人有以下问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加计扣除 50%。我司以前年度的研发费用未加计扣除，请问能追补享受前五年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吗？如果能，请问具体怎么操作？谢谢。[2012-04-1111: 01: 2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原则上可以。但具体追补年限和程序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执行。[2012-04-1111: 01: 26]

[网友 649]请问，多个个人成立的合伙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出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在合伙企业注册地？以发生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还是个人身份证所在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第三条规定：“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发生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仅指“个人股东股权转让”，并没说是合伙企业。谢谢！
[2012-04-1111: 03: 01]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对您所提问题，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规定确定纳税地点。
[2012-04-1111: 03: 01]

[网友 1604]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需要缴纳个税不？
[2012-04-1111: 05: 25]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的规定，对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他均应依法纳税。
[2012-04-1111: 05: 25]

[股票涨涨]境内孙公司授予员工境外母公司的股票期权，但员工还未行权前，母公司被其他境外公司收购。现原境外母公司股东支付收购价与行权价的差额给境内孙公司员工，请问孙公司员工取得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酬缴纳个税，还是按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税？
[2012-04-1111: 07: 1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该种情形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04-1111: 07: 16]

[400401]自然人将技术评估后投资设立公司，请问此时是否认为应视同个人转让技术且需要缴纳个税，尽管个人并未取得现金？还是等将来股权转让获取现金后，视同股权成本为零，对其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税？
[2012-04-1111: 09: 0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自然人将技术评估后投资设立公司，应视同个人转让技术且需要缴纳个税。
[2012-04-1111: 09: 06]

[nano]请问公司发放的交通、通讯补贴，需要全额并入员工工资薪金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2012-04-1111: 09: 45]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文件规定，只有经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的实际发情况调查测算后，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的一定标准之内的公务交通、通讯费用才可以扣除。除此之外，或者超出这一标准的公务费用，一律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

得计征个人所得税。[2012-04-1111: 09: 45]

[嘉和利蔡桂如]我公司是有限公司，原股东 A, B 两个自然人，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A 出资 60 万，B 出资 40 万，2011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 C 对本公司增资 300 万，其中 20 万为实收资本，280 万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准备将 280 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其中自然人 A 为 200 万，即增资 140 万，自然人 B 为 133.33 万，即增资 93.33 万，自然人 C 为 66.67 万，即增资 46.67 万，请问，自然人股东 A, B, C 需要就增资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2012-04-1111: 10: 3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按照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税函[1998]289 号等文件规定的精神，对股份制企业用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应征收个人所得税。[2012-04-1111: 10: 36]

[三优费]公司每月给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 20 元的独生子女津贴（三优费），请问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如何计税？[2012-04-1111: 11: 24]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独生子女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税。但这里所述的“独生子女补贴”，是指各地出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数额发放的标准之内的补贴。[2012-04-1111: 11: 24]

[网友 1156]年终职工奖金的一次性发放计提个人所得税，我们通常使用填单的方式上缴个人所得税。请问可不可以网上进行完税。（是否有这个程序）[2012-04-1111: 12: 09]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是否可以在网上进行完税，应视当地信息化建设情况。您可以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询问。[2012-04-1111: 12: 09]

[syj333393]我单位现向引进的研究生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3 万元，请问是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如需代扣，应如何代扣？[2012-04-1111: 13: 04]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之“七”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你单位向引进的研究生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如符合上述规定，可以免纳个人所得税；如不符合上述规定或以“安家费”名义向员工发放收入，应作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发放单位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2-04-1111: 13: 04]

[网友 1859]对于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如分公司），其所得税是否与总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2012-04-1111: 15: 0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分支机构在法律意义上不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按照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件规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包括总机构和非法人分支机构。[2012-04-1111: 15: 08]

[网友 1501]单位每月发放给职工的误餐补助是否并入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2-04-1111: 15: 46]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的规定，对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合理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征税；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2-04-1111: 15: 46]

[yzzh0619]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能再提高吗？起码也得到 5000 呀！3500 元现在也就是中等低下收入水平啊！[2012-04-1111: 17: 45]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由于我国东中西部发展不平衡，城乡收入存在较大差距，个人所得税 35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是综合各方面因素后，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确定的。该标准基本符合当前实际情况。[2012-04-1111: 17: 45]

[天人合一]Y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一个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但该项目是 2006 年批准的，2010 年才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请问 Y 企业能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文）规定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012-04-1111: 20: 1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该情况可以按照财税〔2012〕1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即：从 2010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2-04-1111: 20: 18]

[主持人]卢巡视员，现在时间已经不多了，我们再回答两个网友的问题，可以吗？

[2012-04-1111: 24: 0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好的。[2012-04-1111: 24: 08]

[wangping720701]总局所得税司领导，你们好。我想问一个问题：研发费加计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116 号）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税发〔2008〕362 号）中所指的研发费口径是否一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扣除及加计扣除过程中研发费的口径是怎样规定的？谢谢。

[2012-04-1111: 25: 5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上述文件中研究开发费的归集口径并不一致。具体口径及归集范围可参照上述文件的规定。[2012-04-1111: 25: 58]

[tswear]针对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国税函〔2009〕212 号规定：“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在实际中公司都未对转让的技术进行资本化处理而是费用化处理了，因此无法从账面取得无形资产净值，请问应如何确定技术转让的成本？[2012-04-1111: 28: 43]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企业应按照国税函[2009]212号文件的具体要求确定其无形资产的净值，未按规定处理的，应通过账目调整或其他合理方式加以确定。[2012-04-1111：28：43]

[主持人]访谈即将结束，感谢卢巡视员做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您再与网友交流一下吧。[2012-04-1111：31：18]

[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从大家提出的问题，感受到大家对税法的关注与熟悉程度愈加达到较高的程度，感谢广大网友的积极参与。[2012-04-1111：31：18]

[主持人]由于时间关系，本次访谈到此结束，也感谢广大网友的积极参与。再会。[2012-04-1111：31：41]